

## 云南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措施

为促进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，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，2014年底，云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。

**发展思路。**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综合效益好、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，努力形成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多种农业经营主体功能互补、协同配合、互促共进的格局，不断提升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水平。到2020年，力争全省培育家庭农场2万个以上，其中创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000个。

**发展原则。**一是坚持农户主体，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，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。二是坚持有序发展，与当地农业生产水平、产业发展特点和农村劳动力状况相适应，防止拔苗助长，一哄而上。三是坚持适度发展，防止脱离实际、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。四是坚持集约发展，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。五是坚持生态发展，发展循环农业。

**发展类型。**一是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，有序发展种植类家庭农场；二是顺应城乡居民畜禽产品消费增长趋势，重点发展以养殖业为主的农场；三是突出立体模式，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；四是利用闲置土地，适度发展休闲观

光型家庭农场。五是鼓励协作，积极发展联合经营类家庭农场。

**规范管理。**《意见》对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、年产值、土地流转等方面作出了一般界定，但明确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，具体制定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制度。家庭农场自愿进行工商登记。

**扶持措施。**一是从2015年到2020年，通过整合省级部门涉农资金，对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家庭农场实行以奖代补。二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，通过土地流转补贴等机制，引导承包土地优先、长期流向家庭农场。对家庭农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规模化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、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，按照农业用地有关政策执行。三是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，针对不同类型、不同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的差异化资金需求，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。四是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。五是把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，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，培养一批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管理、会经营的家庭农场经营者。六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培育多元化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，为家庭农场提供各类服务。

本刊综合

本期“特别关注”栏目采编：

杨建乐 贺碧莲 杨旭东 台文